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08.25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